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14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14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議員：

關於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  
審議的未來路向

就5月24日內務委員會討論「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審議的未來路向」議程，本人與23位議員於5月21日的聯署函件中，表達反對特區政府擬於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，並應讓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工作之建議。除此之外，本人提出以下意見：

(一) 立法會秘書處應該為法案委員會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及服務，包括啟用擴音設備、提供現場直播、撰寫會議紀錄、保安及法律顧問服務；

(二) 政府當局應委派官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，解釋草案內容及回答議員的提問和質詢。

順祝  
政祺

立法會議員

范國威 謹啟

2019年5月23日